**罪犯林明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9号

罪犯林明祥，男，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六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6)闽06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明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7008.80元。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明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

五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明祥于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，在漳浦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为手段，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07008.8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林明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241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46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98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100分。其中2020年6月22日因互监小组不及时报告，扣20分；2021年1月4日未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扣10分；2021年3月27日拨打亲情电话未使用普通话扣30分；2021年4月1日在生产车技随意走动，影响公共秩序扣10分；2021年7月29日拨打亲情电话未使用普通话扣3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37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1.71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13.4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林明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明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